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臺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臺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臺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編輯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節目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採訪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導播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合 計				九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五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臺灣省警察廣播電臺僱用節目控制員五人出缺後改置。